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審查須知

【共軛焦顯微鏡 1 臺(案號:CM-115017】

一、 本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688,000 元

二、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 招標方式為：公告審查

四、 本採購決標方式：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評分，評定最優勝廠商後將評定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另擇期辦理議價手續。

五、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且所營事業符合本採購之廠商並備妥投標須知第五點規定之證明文件者。

六、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後續階段之審查。

七、 本採購研究需求與預期效益：

本研究計畫主要開發仿蛇紋珊瑚、鯊魚盾鱗及章魚吸盤之階層式皺褶結構陣列，研究內容涉及奈米至毫米尺度之表面結構製備與形貌調控，並探討結構尺度、排列週期、表面形貌及粗糙度等參數與散熱、抗生物污損及附著性能之關聯。雷射共軛焦顯微鏡可用於觀察並定量分析所製備仿生結構之三維表面形貌，取得皺褶結構之波長、振幅、高度差及表面粗糙度等重要資訊；計畫初步研究亦已利用雷射共軛焦顯微鏡分析不同紫外光／臭氧處理條件所形成之皺褶結構，結果顯示其波長與振幅會隨處理時間增加而改變，因此設備對於建立製程條件與結構參數之關聯具有重要需求。購置雷射共軛焦顯微鏡後，可建立完整且快速的三維表面形貌分析能力，並與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表面形貌觀察相互搭配，進一步建立「製程參數–結構形貌–功能表現」之關聯，作為仿蛇紋珊瑚散熱結構、仿鯊魚抗生物污損結構及仿章魚吸盤附著結構最佳化的重要依據，同時提升實驗效率與量測再現性，並支援後續仿生材料、微奈米結構及穿戴式科技裝置相關研究。

八、 服務建議書：

(一) 服務建議書 1 式 7 份，以不透明信封單獨密封包裝，併同其他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建議書格式為：以 A4 之紙張繕打，中文橫式撰寫，連續方式編列頁碼，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圖表必要時得用 A3 紙張製作，但裝訂時請配合內摺成 A4 尺寸，左側裝訂成冊，加封面載明廠商名稱及標的名稱。

(三) 服務建議書必須含投標規格明細表、報價內容及規格表內所提須檢附文件；報價不得超過預算金額。

九、 審查會議程序：

(一) 由請購單位依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成立審查小組。

(二) 本校依據廠商提供之投標資料審核，於資格審查開標當日由審查小組審查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投標廠商無須進行簡報，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現場答詢，未出席者，由審查小組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三) 投標之服務建議書不論入選與否，本校均有權要求正本或影本留存，並不支付製作成本。

(四) 審查及詢答地點：**本校化工暨材料大樓 C707 會議室**

十、 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技術	●技術規格性能 ●如期履約能力 ●專業或技術人力 ●訓練能力 ●技術可行性 ●維修能力	35
二	商業條款	●維修服務時間 ●售後服務與保固期	20
三	品質	●精密度 ●耐用性或使用壽命 ●穩定性、可靠度	20
四	功能	● 便利性 ● 多樣性	10
五	價格	● 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 後續使用成本	10
六	其他	● 廠商現場答詢	5

十一、 評定：

(一) 本採購案以序位法評定，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評分達 60 分(含)以上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二)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三)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勝廠商。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勝廠商。

(四) 投標廠商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十二、 議價及決標：

(一)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十三、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為合約之一部分。

十四、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者，機關取得授權。

十五、本審查須知為本採購招標文件之一部分，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務必詳閱。

十六、其他

1.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審查會議議決或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複評。
2. 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技術研究採購作業要點」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未入選廠商所繳交服務建議書、圖說等相關資料，評選決標後本校將於一週內通知廠商將剩餘資料取回，廠商未於一個月內取回者，由本校自行決定處理方式。

十七、 廠商依本採購案完成之著作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之情形，悉由廠商自負法律責任；倘廠商未予注意或過失而導致本校遭受任何損失，廠商應負擔一切賠償費用。投標廠商所提任何文件如有偽造，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並負法律責任。